

##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暨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20年1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4），公司与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就公司拟在三门峡市投资建立动力电池项目西北生产基地及设立项目公司等事项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开展全面合作。

近日，根据上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经公司与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三门峡城乡一体化管委会”或“甲方”）友好协商并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双方就公司拟在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年产2GWh动力电池项目上三门峡城乡一体化管委会给予公司的优惠政策达成一致，具体内容如下：

### 一、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情况概述

1、为利用三门峡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优良的投资和运营环境及便利的优惠政策，进一步扩大公司产业布局，促进公司新能源锂电池业务做大做强，经公司与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友好协商，双方于近日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双方就公司拟在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年产2GWh动力电池项目上三门峡城乡一体化管委会给予公司的优惠政策达成一致。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事项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权限范围内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3、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合作方名称：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2、类似交易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与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签署过类似的协议。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 三、投资合作协议签署的主要内容

甲方：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快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社会发展步伐，甲、乙双方本着客观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于 2020 年 月 日就乙方在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年产 2GWh 动力电池项目达成本投资协议。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乙方主导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12 亿元人民币。

### （二）项目用地

为了促进乙方年产 2GWh 动力电池项目顺利落地投产，减少基建的成本和时间，乙方优先选择甲方管辖区域内的已有厂房，在现有厂房进行项目建设生产。

该项目落户于甲方辖区内华阳路以南、戴卡公司以北、经十路以东、五原峰南片区以西，总土地面积为 500 亩左右（具体以勘界面积为准）。

### （三）甲方责任

1、乙方项目建设需用土地时，按照同期工业项目的最优惠政策待遇，乙方优先选择购买项目现征用地块。另自乙方年产 2GWh 动力电池项目建设完成投产之日起的 3 年内，乙方或其下属公司需新增用地将依法依规通过招拍挂程序取

得项目用地；在土地招拍挂时，土地出让价格以土地实际挂牌的价格为准，但不高于 25 万元/亩。

甲方可委托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第三方完成甲方辖区内华阳路以南、戴卡公司以北、经十路以东、五原嶂南片区以西地块内的厂房建设，乙方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对上述范围内的厂房土地等予以回购。

2、乙方进场施工后，甲方积极协调各部门办理项目相关手续；并确保项目合规性，不因相关手续办理影响建设进度。

3、保证本项目用水、用电、用暖、用气、排水、通讯畅通，若因甲方协调不到位，造成施工延期，乙方不承担拖延工期的违约责任。

为本项目协调解决供水水源、负责协调供电线路架设、为本项目提供排水预留口、为本项目预留供气、供暖接口、为本项目提供通讯设施等，上述接口等均需通到生产厂区围墙外，将上述接口从厂区外引入厂区内则由乙方进行施工，但甲方需负责同当地市政管理部门协调乙方的供水、供电、供暖、供气、通讯等接入工作，保证乙方可以顺利完成施工工作。

4、乙方享受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加快产业高质量发展优惠政策》（2019（48）号）的相关优惠政策。

5、甲方积极协助乙方享受最优惠电价，协助乙方申请、申报各级相关优惠政策及扶持资金；甲方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将乙方锂电池项目申报列入河南省重点建设项目；乙方企业经过科技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后，甲方积极帮助乙方申请科技“三项经费”、产业化扶持等相关扶持资金，支持推广使用乙方产品。甲方承诺乙方在示范区投资项目获得的优惠政策不低于区内同时期同类企业的待遇。

6、保证本项目的合法性，并为项目提供良好的投资和运营环境，协助和帮助乙方办理包括营业执照、环保审批等必要的行政手续，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项目的合法建设、生产、经营、管理活动。

7、本协议签订后 日内，甲方确定专人负责协调本项目，帮助办理各种行政报批手续，协调项目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保证项目建设需要。

8、在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下，乙方锂电池项目第一条生产线拟于 2022 年 1 月

1日之前建成开始投产。

9、乙方锂电池项目建成开始投产后，为了鼓励并支持乙方项目发展，甲方承诺向乙方提供资金补贴；资金补贴期限为锂电池项目建成开始投产之日起的五年内。

自锂电池项目正式建成投产后的前两个自然年度，资金补贴金额等额于项目公司在甲方所缴纳的增值税和所得税中由甲方区级财政按照区级留成部分的100%奖励支持企业发展（三门峡市级留成部分，由甲乙双方共同努力争取）。自锂电池项目正式建成投产后的第三、四、五自然年度，资金补贴金额等额于项目公司在甲方所缴纳的增值税和所得税中由甲方区级财政按照区级留成部分的50%奖励支持企业发展（三门峡市级留成部分，由甲乙双方共同努力争取）。甲方协调乙方向财政部门申请奖励事宜。上述奖励在每年6月30日前一次性结算。

10、甲方按照乙方设备投资规模的10%-15%向乙方提供生产运营经费补贴，甲方提供的补贴应于设备投资到位后6至18个月内向乙方进行发放，执行时可根据项目投资进展情况在6至18个月内发放完成，具体发放的形式另行约定。

乙方承诺项目第一条生产线一年内建成，两年内稳定生产，2023年前第二条生产线投产。在前款约定范围内，2021年，甲方参照乙方第一条线的设备采购发票和设备清单，先行向乙方发放1500万元生产运营经费补贴资金；2022年，甲方参照乙方第二条线的设备采购发票和设备清单，另行向乙方发放1500万元生产运营经费补贴资金。乙方承诺项目在享受优惠政策期间对甲方区级实际留成部分纳税总额不低于3000万人民币。

#### （四）乙方责任

1、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成立项目筹备组，安排专人负责，确保在月底以前完成项目环评报告，开始地质勘探、文物勘探等工作。

2、乙方负责筹集本项目所需资金，并保证工程进度的需要，地面附着物清理完毕后2个月内乙方必须开工建设。

3、乙方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规划、建设、土地等法律法规。

4、在项目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环保设施要完备，保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5、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在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辖区内聘用员工。员

工的聘用条件、办法等事宜由项目公司负责制定，但坚持优先录用原则。

6、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五年内，在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下且年产 2GWh 动力电池项目能够顺利推进建设及投产的基础上，乙方在示范区累计投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2 亿元（包括固定资产、铺底流动资金及无形资产投资）。

#### （五）违约责任

1、乙方约定的开工日期，逾期 3 个月开工的，视作违约，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乙方都应严格履行本协议每一项条款，一方违约都应向守约方赔偿损失。

#### （六）其它约定

1、乙方在甲方受让土地内的建设应符合甲方城建规划要求。

2、项目在建设施工期间，建筑材料的采购、基建施工队伍的选择由乙方自主确定。甲方负责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间与当地村民关系的协调工作。

3、锂电池项目建设期内，甲方同意向乙方或其下属公司提供满足现场项目团队所需的免租金办公用房（不含物业及其它费用）；在锂电池项目建设期内，甲方同意向乙方或其下属公司提供所需的中高层配套住房。

4、甲方积极帮助乙方对接三门峡市本地整车企业配套业务，并参与三门峡市本地整车企业的地方科技专项课题。

5、若乙方未来扩充产能，增加投资额，则对于新增部分的投资，甲方与乙方另行商议补贴或支持政策。

6、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都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履行相应的义务，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或违反其做出的陈述与保证或承诺，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7、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应按照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8、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三门峡仲裁委员会或本投资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涉诉解决。

9、由于政策调整、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瘟疫、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或者不

能按预定的条件履行时，遇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有权中止该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的继续履行，并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 四、投资合作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 1、对公司的影响

该《投资合作协议》的签署，利用三门峡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优良的投资和运营环境及便利的优惠政策，进一步扩大公司产业布局，促进公司新能源锂电池业务做大做强，为公司实现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奠定基础。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预计该《投资合作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当期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若后期公司年产 2GWh 动力电池项目按协议约定的时间内顺利建设及投产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后，将显著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

##### 2、公司所面临的风险

根据《投资合作协议》的约定，三门峡城乡一体化管委会给予公司的优惠政策与公司年产 2GWh 动力电池项目的建设进度有关，公司项目建设资金能否及时筹措到位、相关行政审批手续能否按时办理完毕、后期生产环保能否达标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均对该项目能否顺利建设及投产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无法履约而不能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与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三日